附件1

**鹿谷鄉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計畫**

**申請表**

* + 1. 申請書及文件均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（或手寫）乙份，認養計畫書**一式6份**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。為利拆裝複製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    2. 團體之申請可由其代表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；法人團體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公司行號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。
    3. 駐點者須配合本所辦理之相關期間性活動。
    4.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於**114年4月30日前**以掛號郵寄(**郵戳為憑**)，或由專人(含快遞)於**114年4月30日下午2：00前**，送達鹿谷鄉公所（558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73號）。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「鹿谷鄉**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申請**」。**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寄送**。
    5. 資料不全、逾時或未依規格者，恕不受理。
    6. 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    7. 如有疑問，可電洽觀光服務所專線：049-2755322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類別： □ 團體 □公司行號** |
| **申請單位：** |
| **檢附之資料：（請ˇ選）**  □ 1. **鹿谷鄉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申請表**  A. 創作簡（經）歷(團體身分請填寫；一般商業行號免付)  b. 認養計畫書（6份）  c. 認養申請切結書    □ 2.團體之申請可由負責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；法人團體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；  公司行號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。**（1份）** |
| **我已閱讀並同意「鹿谷鄉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徵選辦法」及「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認養契約書」，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。**    **申請單位/授權代表人親筆簽名：**  **申請單位印鑑章**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